

兩種社會行為發展模式之研究

洪若烈

壹、研究目的

兒童社會化的過程包含許多方面；道德發展及基本的個人與社會行為學習為其中的兩方面。有許多途徑可構設道德發展及個體與社會行為習得的理論，本研究在利用實徵資料評鑑兩個發展模式。

廣義言之，道德範圍涵蓋了整個人際間的反應。因此，道德發展不僅包括態度、信念和價值；而且包含了實際的行為。郭耳保（L. Kohlberg）的道德認知論，將道德判斷分為三個層次六個階段，對道德發展的描述受到相當的重視。

此外，兒童社會化過程中，也學習如何應付基本的需要，依據麥斯洛（A. H. Maslow）的需求層次論，本研究提出一個三層次的個體與社會行為發展模式，並以量表蒐集的實徵資料評量幾項個體與社會行為。

基於上述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：一則在評鑑量表的內部一致信度和建構效度，作為評量道德判斷及個體與社會行為層次（階段）的工具；二則在探討這兩種理論模式是否獲得實徵資料的支持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從認知發展的觀點探討道德行為者，首推皮亞傑（J. Piaget）和郭耳保兩位學者，茲將兩者的觀點摘述如下：

一、皮亞傑道德發展的基本概念，主要源自研究兒童遊戲與頑皮行為及其結果的臨床諮商。根據其研究結果，兒童的道德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（郭為藩，民61；歐陽教，民63；賴清標，民72）：

（一）無律期——兒童在四、五歲以前，只有個體的行爲，尚未認識團體的規則，亦無道德意識存在，當然不會作道德價值的判斷。

（二）他律期——兒童從五歲至七、八歲左右，逐漸意識到團體規範的存在，認為外在的權威和約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對於行為的好壞，僅注重其後果而未考慮動機和意向，亦即以「道德現實觀」作為道德判斷的基礎。

（三）自律期——兒童到了八、九歲以後，道德意識日趨成熟，不再無條件的接受權威或規範，開始能根據個人的價值結構決定行為的善惡，並以「道德相對觀」代替「道德現實觀」作為道德判斷的基礎，不僅能衡量行為的後果，而且會考慮行為的動機。

二、郭耳保的道德理論，利用一連串複雜、假設的兩難問題，如偷竊、仁慈的謀殺……等，研究兒童推理的過程，發現道德觀念的發展遵循一種順序不變的階段上升，大致可分為三個層次，每個層次又包含兩個階段（Kohlberg, 1981；郭為藩，民61；沈六，民66；賴清標，民72）：

（一）成規前層次：

在這層次，兒童根據可能的獎懲或行為結果的苦樂作道德判斷，並且極端服從權威，因為權威可以決定他的快樂和痛苦。

階段一：懲罰與服從導向

此階段的兒童，根據行為的結果判斷行為的善惡，凡是不受罰的就是好行為。而且盲目的服從權威，其主要動機在避免懲罰和獲得滿足。

階段二：工具性相對導向：

此階段的兒童，道德判斷以自我利益為前提，凡能滿足自己需求，獲得快樂的，便是好的行為，反應一種基本的快樂主義導向，而且已有平等、共享、公平、互惠的概念。

（下期續）